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252.52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554.4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已化解前述逾期债务22,004.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近期出现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情况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担保已经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817.50	流贷
2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	103.90	融资租赁

3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已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9.96	融资租赁
4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担保已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74.65	融资租赁
5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6.19	融资租赁
6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0.00	流贷
7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1.56	供应链
8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41.71	融资租赁
9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	流贷
10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9.12	融资租赁
1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430.00	银承
合计				27,014.60	

备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含罚息、违约金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 40,565.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上述债务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5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3,186.8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4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39,495.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债务，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